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工业学院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工业学院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黑龙江工业学院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调查情况.....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	13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工业学院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17 号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龙江工业学院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潘丽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工业学院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项目主体资质

- （1）黑龙江工业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300414087214K）；
- （2）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黑龙江工业学院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黑编[2019]92号）；
- （3）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01697655A）；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同意在鸡西大学基础上建立黑龙江工业学院的函》（教发函[2013]34号）；
- （5）黑龙江工业学院《关于原鸡西大学更名黑龙江工业学院的说明》（2016年3月18日）；
- （6）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333370341B）；
- （7）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证书编号：D323015218）。

2. 项目审批情况

（1）鸡西市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20160430）；

（2）黑龙江工业学院《关于报批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黑工院呈[2016]98号文件）；

（3）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鸡发改社会[2016]5号）。

3. 项目实施情况

（1）黑龙江工业学院《国有土地使用证》（鸡冠国用（97）字第178号）；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受理编号6-2016年4月25日）；

（3）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2016年4月30日）；

（4）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G0600G17006）；

（5）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副本）》（项目编号：SG0600G17006）；

（6）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施工）》（编号：SG0600G17006）；

（7）黑龙江工业学院与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5月8日）；

（8）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项目进展情况》（2019年6月3日）；

（9）《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4. 中介结构资质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黑龙江工业学院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黑龙江工业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黑龙江工业学院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

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黑龙江工业学院。

2013年4月18日，教育部作出《教育部关于同意在鸡西大学基础上建立黑龙江工业学院的函》（教发函[2013]34号），同意在鸡西大学基础上建立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校代码为11445，同时撤销鸡西大学的建制。黑龙江工业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学校应逐步过渡到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2016年3月18日，黑龙江工业学院作出《关于原鸡西大学更名黑龙江工业学院的说明》，载明2013年经教育部批准，原鸡西大学晋升为普通本科院校并更名为黑龙江工业学院。

根据黑龙江工业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300414087214K）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工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300414087214K
法定代表人	于凯生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教育厅
开办资金	46239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部分补助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鸡西市和平南大街
宗旨和业务 范围	承担本科层次学历教育工作，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并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登记机关	鸡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工业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9 年 6 月 3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做出了《关于核定黑龙江工业学院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黑编[2019]92 号），对黑龙江工业学院机构编制进行了核定。文件载明，黑龙江工业学院隶属省教育厅，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按省属本科院校管理。主要职责任务：承担本科层次学历教育工作，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并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内部机构 35 个，事业编制 610 名，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7655A）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 7655A
------	---------	----------	------------------------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国刚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24 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		
赋码机关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工业学院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333370341B）、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323015218）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33337034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双喜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鸡东县鸡林乡鸡林村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登记机关	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32301521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	鸡西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实施机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
项目坐落	黑龙江工业学院西校区内体育场原址，和平南大街 101 号、南临鸡兴东路
项目总投资	742.79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593.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鸡西市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黑龙江工业



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20160430）。2016年5月11日，黑龙江工业学院向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报批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黑工院呈[2016]98号文件），文件载明，为改善办学条件，发展足球和冰雪运动，黑龙江工业学院拟在西校区改建一座综合运动场。

2016年5月23日，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鸡发改社会[2016]5号），同意黑龙江工业学院改建综合运动场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工业学院西校区体原场原址，项目单位为黑龙江工业学院。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他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1997年6月20日，鸡西市土地管理局为鸡西大学（现名称黑龙江工业学院）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鸡冠国用（97）字第178号），用地面积为柒万叁仟陆佰零贰点捌平方米。

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工业学院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受理编号6-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5日，鸡冠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建设项目。

2016年4月30日，黑龙江工业学院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其登记备案。

根据《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项

目编号：SG0600G17006），2017年4月10日，黑龙江工业学院作为招标人发布《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公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年5月5日，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副本）》（项目编号：SG0600G17006）对本项目进行投标。2017年5月8日，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施工）》（编号：SG0600G17006）。2017年5月8日，黑龙江工业学院与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6月3日《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项目进展情况》载明，因项目是在原址改建，故不需要选址意见书、用地批准书等，施工单位经招投标选定，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截止目前，本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尚未支付工程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已完工，但尚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黑龙江工业学院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黑龙江工业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主管部门。鸡东县合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他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工业学院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已完工，但尚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龙江
工业学院项目》的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